**福建省闽西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[2024]闽西监减字第423号

罪犯黄泉峰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2年7月2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(2021)闽0503刑初74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黄泉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，上缴国库。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2055.2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2055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2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泉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5月20日